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年報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5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許琳先生(常務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ean-Guy Carrier先生

鄭家純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淑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王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范淑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中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厲劍峰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81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陝西錦路律師事務所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主席報告



呂建中

主席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港幣23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6,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126,900,000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過去的二零一九年是本集團轉型的關鍵一年。年內中國及香港的經濟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在這個特殊情況下，企業營運面對巨大壓力。然而，本集團積極按計劃就業務結構進行戰略性調整，採取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對開支實施嚴格監控，成功將本年度整體業績轉虧為盈。同時，本集團成功引入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的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新世界發展」）成為本公司之戰略性股東，及本集團亦獲納入MSCI明晟香港小型股指數，足證本集團過往數年的積極轉型，逐步受市場肯定和認可。

在業務結構戰略調整方面，本公司積極把母集團的優質資產注入本集團，其中，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更是重中之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位於中國西安市蓮湖區，是西安市經濟及文化中心之一。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設計有三大特色，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當中計劃成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以建立全面的藝術品產業鏈，促進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業務。同時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集有辦公大樓、購物商場、會議廳、五星級酒店等多項功能，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的收入來源。經過數月來與母集團及各專業團隊的緊密溝通合作，重整架

構，使在營運、銷售、財務、合法合規等各層面均確保項目的可持續性及穩定性。收購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交割，如期納入本集團之中。在梳理現存業務方面，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建議出售非核心船務業務，妥善運用有限資源進行結構性調整，有助本集團長遠平衡發展。

在拍賣業務上，本年度舉行了兩場拍賣，通過拍賣平台進一步加強文化藝術品金融業務，並在風險管理上加大力度。在電子商務業務上，銷售團隊積極發掘新產品及新客源，使本年度銷售額大幅增長。在酒類業務上，二零一八年年份葡萄酒於James Suckling's 2019品酒報告中獲得92分的優異成績，品質顯著提升。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將延續去年的多項不穩定因素，包括不明朗的中美經貿關係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均使市場氣氛低迷，並為全球經濟帶來更進一步的衝擊。二零二零年伊始，全球疫情嚴峻，本集團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內地及香港，預期衝擊及挑戰將接踵而來，避免群聚感染的防疫政策無疑直接打擊拍賣會舉行及葡萄酒銷售情況。然而，隨著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進入預售階段，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母集團打造的大唐西市絲路文旅小鎮，經西安特色小鎮規劃建設領導小組審定，在西安市第一批創建類特色小鎮評價考核中獲評優秀類特色小鎮。文旅小鎮聚焦高質量發展，堅持高標準導向，體制機制創新，當中的文化藝術品八大中心(鑒定中心、評估中心、可溯源中心、大數據中心、線上交易中心、線下中央商務中心、金融中心、仲裁中心)，重點打造以「藝術品+互聯網+金融+科技+標準規則」為模式的國際文化藝術品交易平台，形成獨具特色的核心產業優勢。本集團將憑藉母集團在文化地產資源、文博藝術、銀行金融等多方面資源，適當引入合適的優質資產，擴大本集團的文化產業。同時，本集團引入新世界發展為戰略性股東，藉新世界發展在中國之豐富業務發展經驗及網絡，有助拓寬本集團的文化發展平台。

二零二零年將繼續加強公司存量業務，開源節流，精簡架構，提高效率，並緊緊圍繞文化產業的發展，強化風險防控，並致力落實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的發展，創造業績，推動本集團轉型及達致長期及可持續性增長。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以及客戶的鼎力支持，同時向全體對本集團作出熱誠投入和貢獻的管理層和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本集團將凝聚團隊的智慧和力量，堅定發展信心，為股東、合作夥伴、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呂建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錄得約港幣23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6,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73.1%，乃主要由於銷售商品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約港幣8,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虧損港幣128,9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此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55,2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0,100,000元)，而分部除稅前溢利為約港幣20,7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300,000元)。

拍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拍賣業務乃透過相關結構性合約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營運。其乃一間建基於北京，專門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尤其是銅鏡及玉器)之精品拍賣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北京舉行兩場大型拍賣會。拍賣品包括香爐、佛像、銅鏡、銀幣、古書等，包羅萬有。其中一場拍賣會歷時超過10小時。拍賣會的現場氣氛及買家的參與度是前所未有的高漲。來自上一次拍賣會的佣金收入約港幣13,2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首季收取。

年內，公司動用股份認購籌集所得的約港幣200,000,000元，透過加強藝術品融資業務收集更多拍賣品。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公司已分別於西安及香港成立兩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其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該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龐大網絡，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預期將與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締造協同效應。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10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為港幣7,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700,000元)。

我們不時致力提升葡萄酒品質，並於James Suckling's 2019品酒報告中獲得92分的優異成績，證明我們的葡萄酒品質顯著改進，實在令人鼓舞。另外，我們計劃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設立不同的分銷渠道，以增加銷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子商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78,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9,900,000元)及除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600,000元)。

年內錄得銷量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經過我們不斷努力，特許品牌及產品的數目及種類得以增加。另外，年內另有一間航空公司委聘我們為其機上銷售供應商。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工程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港幣5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900,000元)及除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29,900,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24,900,000元)。該分部因提供非經常性投標技術支援服務而錄得分部溢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太元拓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

展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預料將不可避免地對公司所有業務造成影響。原訂於四月舉行的北京拍賣會將予延期。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減少社交聚會以降低聚眾感染機會，將影響葡萄酒銷售。機上電子商務銷售業務亦將因航班及乘客數量減少而受到波及。以上情況可能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故此本年度所有業務將承受更沉重的經濟下行壓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季引入新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本集團旨在使現有業務及新業務創造協同作用。另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借助母集團的業務網絡及與策略股東新世界發展集團合作拓展商機。

溢利保證

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景星麟鳳」）的100%股權（「拍賣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拍賣代價」），其中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以每股股份港幣4.00元的價格發行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拍賣收購事項的公告所述，中國景星麟鳳的賣方（「拍賣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中國景星麟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原時間表」）每年來自經營業務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一定保證金額。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披露，拍賣賣方與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中國景星麟鳳之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拍賣賣方與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澄清及確認，原時間表（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推遲及順延六個月。補充協議下的保證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拍賣保證期間」），與中國景星麟鳳於中國景星麟鳳納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標準後重新啟動關鍵性的業務的時間相符。相關拍賣保證期間的保證金額（「拍賣溢利保證」）詳見下表：

拍賣保證期間	拍賣溢利保證（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個保證期間」）	25,000,000 （「首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保證期間」）	35,000,000 （「第二年溢利保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0

代價股份已寄存於本公司作為拍賣賣方適當履行拍賣溢利保證之抵押品，而拍賣代價可按如下調整：(i)倘於拍賣保證期間的中國景星麟鳳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平均純利（「平均溢利」）與年平均拍賣溢利保證（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0元））（「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少於或等於後者的10%（即平均溢利高於或等於人民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00,000元）），則補償將按等額虧絀作出；及(ii)倘平均溢利與平均溢利保證之間的虧絀（如有）超過後者的10%，則補償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補償} = \text{人民幣3,500,000元} + \{7 \times (\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虧絀額的絕對值減去人民幣3,500,000元})\}$$

待拍賣溢利保證獲100%履行後，本公司須向拍賣賣方發放所有代價股份。然而，倘若按上文所述對拍賣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拍賣賣方須立即出售部分代價股份，從而取得資金以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補償，而倘若有任何不足金額，拍賣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首個保證期間及第二個保證期間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後綜合純利低於首年溢利保證及第二年溢利保證。然而，就調整拍賣代價而言，平均溢利及平均溢利保證之實際差額尚未確定，直至刊發中國景星麟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審計報表（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就拍賣溢利保證另行作出公告。

出售移動財經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移動財經」）85%權益事項（「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述，移動財經的賣方（「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移動財經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可低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及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完成」）出售移動財經的100%股本權益予移動財經賣方（「移動財經出售事項」），最高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可予減免（「減免」）），其中出售事項代價總額淨額（減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港幣40,000,000元，包括移動財經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佔的部分。於完成時已結付港幣31,757,000元，而移動財經出售事項的代價餘額須作減免。

根據移動財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已達到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向移動財經賣方結付。

根據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9,000,000元，因此未能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據此，本公司並無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

根據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5,000,000元，因此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未被要求就有關移動財經收購事項代價的餘下結餘作出支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一間國際顧問公司協助制訂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檢討及更新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1. 策略風險

- (i) 環球及中國經濟下行的風險
- (ii) 不利突發外部事件及未能及時作出應對
- (iii) 物業開發及拍賣市場競爭激烈

2. 營運風險

- (i) 藝術品鑒證、評估及估價的風險
- (ii) 失去核心客戶的風險
- (iii) 對客戶認識不足及反洗錢管理不善
- (iv) 未能按時完成建築項目
- (v) 未能吸納及留聘關鍵管理層及專業人員，以及缺乏關鍵人員的繼任計劃
- (vi) 數據丟失防範機制不健全及未能保留數據

3. 財務風險

- (i) 客戶及／或拍賣買家違約或延期付款的風險
- (ii) 未能全數追回預付委託方款項
- (iii) 拍賣業務經費及流動資金不足

4. 管治、合規及法律風險

- (i) 未能取得對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必要控制
- (ii)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風險
- (iii) 未能應對法律及政府政策變動的風險
- (iv) 信息安全及數據洩露的風險

為回應上述風險，本公司已制訂及實施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向。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每年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港幣350,100,000元，主要以港幣(92%)及人民幣(8%)列值，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港幣295,6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當中部分用於藝術品融資業務的預付委託方款項，作為年內本集團於其拍賣業務的持續擴張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及無抵押借款(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港幣600,000元及港幣5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港幣55,9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20,3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原有分配	餘額	餘額	已動用	餘額	重新分配	已動用	餘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7.1	—	—	—	—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80.0	38.0	12.0	4.0	8.0	8.0	—	—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8.4	—	—	—	—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5.4	—	—	—	—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8.0 ^(附註)	8.0	—	
總計	420.3	58.9	12.0	4.0	8.0	—	8.0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由於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已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年溢利保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確認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尚未達成第二年及第三年溢利保證，本公司並不需要支付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代價餘額。因此，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約港幣8,000,000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款項已於年內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5.3873元完成認購111,187,538股本公司新股(「認購事項」)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97,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餘額 港幣百萬元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附註)	327.8	63.5	264.3
擴大本集團拍賣業務之營運規模	200.0	200.0	—
一般營運資金	69.2	69.2	—
總計	597.0	332.7	264.3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港幣327,800,000元將用於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2,000,000元用作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及約港幣48,200,000元注入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註冊股本。餘額港幣67,600,000元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資本負債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不適用(二零一八年：0.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約港幣148,700,000元。

期後事項

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50.60%及約13.80%)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連同擔保安排。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約69.97%股權，而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大唐西市的物業及土地(「該項目」)的唯一合法實益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人。因此，目標公司擁有該項目約69.97%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擔保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兩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連同擔保安排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收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出售太元拓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

COVID-19的爆發

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的COVID-19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已開始實行多項措施。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情況持續發展及可獲得更多資料，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年內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為港幣7,8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5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84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對沖、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擔保安排訂立購股協議。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約69.97%的股權，而後者為該項目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目標公司擁有該項目約69.97%的股權。由於373,596,7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5.97%）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為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擔保安排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港幣16,756,000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i)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ii)就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呂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呂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程管理碩士。彼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創辦主席兼董事。

呂先生亦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主席、中國博物館協會非國有博物館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國際交流協會及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

呂先生先後榮獲「全國第三屆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薪火相傳——中國文化遺產保護年度傑出人物」、「中華文化人物」、「中華兒女年度人物」、「中國民營企業十大人物」、「全球秦商風雲人物」及「2013中國文化產業年度人物」等榮譽稱號。

楊興文先生(「楊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語言文學自修大學，獲文學大專學位。彼亦曾就讀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獲專業經濟師銜頭。楊先生擁有豐富金融會計經驗，彼現為大唐西市文投副主席，掌管大唐西市文投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事務。彼亦為大唐西市文投之股東。楊先生於陝西省開展事業，曾於陝西佳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厲劍峰先生（「厲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厲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針對大中華地區之商業及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庫務、併購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間知名中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及副總經理及於多間跨國銀行工作。彼亦曾於美國同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任職三年。彼現時為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之產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中國併購公會有限公司的創始理事。

黃國敦先生（「黃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擁有多個行業之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且過往曾於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任職。彼持有悉尼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Jean-Guy Carrier先生（「Carrier先生」），7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顧問公司Carrier Walker International之總裁。彼為中國大唐西市集團領導層之資深國際顧問。彼在中國之工作包括出任北京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之資深研究員。Carri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以秘書長之身份領導國際商會（「國際商會」）。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亦曾任國際商會研究基金會總監。彼出任國際商會秘書長時取得之成就，包括通過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各國政府的政策制定過程，提升了國際商會代表國際商界發聲的角色。Carrier先生曾於不同國際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位，特別是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曾任職於世界貿易組織。Carrier先生有六本著作，內容涵蓋文學至公共政策不同界別的研究。彼曾編輯有關國際貿易不同範疇之作品集。Carrier先生獲渥太華大學理學士學位。Carrier先生於加拿大出生，其國際職業生涯中曾於世界許多地區生活和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鄭家純博士（「鄭博士」），GBM, GBS，7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退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辭任；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的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二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全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鄭先生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

鄭先生亦為以下各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7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

徐先生現時為華高和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7）、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及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3）（全部均於香港上市）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LCO）（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股份代號：ATAI）（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曾於菲律賓上市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除牌）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徐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彼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成員。謝先生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8）、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擔任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王石先生(「王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著名社會工作者及文化評論家。彼於一九六八年入伍，曾先後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藝術學院及北京大學任教，講授藝術構成論以及藝術概論。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主持中華文化促進會日常工作，歷任常務副秘書長及秘書長。彼現任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及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榮譽主席。王先生曾策劃「20世紀華人音樂經典」活動及編纂《今注本二十四史》。彼亦曾組織「中華文化論壇」、「中華文化年度人物」評頒活動及「兩岸人文對話」等多項重大文化項目。彼主要作品有：《文藝簡論》、《魯迅與他的小說》、《高山下的花環》(改編)、《在那遙遠的地方》及《敦煌夜譚》等。

高級管理人員

王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大唐西市文投之董事及副總裁至今。彼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北京景星麟鳳資訊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以上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藝術及文化部董事。

王勇先生為西安大唐西市博物館理事會副理事長、副研究員、大唐西市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博物館協會非國有博物館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絲綢之路專業委員會秘書長、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副秘書長、陝西省文物鑒定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及西安市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王勇先生於西北大學文博學院畢業，獲學士學位。彼先後出任西安文物保護修復中心副主任、陝西省文化遺產保護規劃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副院長。彼擁有超過二十年的文化產業運營經驗，尤其在文物保護管理、文物藝術品鑒定收藏以及藝術品金融投資上有著豐富的經驗。

鄧文祖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於監管及處理財務事宜、公司秘書事宜、企業融資項目及併購，以及維持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從事(i)拍賣業務及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電子商務，包括酒類生產及銷售；及(iii)海事工程及相關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出售太元拓展有限公司已經完成。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不再從事海事工程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經完成。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中肯業務回顧與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與本公司業務之展望、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要事項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支持可持續發展，以對環境負責任之態度營運業務。在商業營運上建立了節能文化，並採取各種措施以減低碳排放量。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4至5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彼等的貢獻與支持極具價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及表揚其卓越之表現。其他附帶福利方面，如僱員公積金及購股權(如適用)等，以吸納及留聘有助本集團邁向成功的人才。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並努力滿足客戶不時之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與行業內具信譽之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並定期對供應商作公平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股息前，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限。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該政策。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64%(二零一八年：70%)，當中最大客戶佔32%(二零一八年：3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總額83%(二零一八年：84%)，當中最大供應商佔42%(二零一八年：22%)。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域資料劃分之收益及對業績所作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已刊發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至22。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28。

持有之主要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概約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權益 (%)	土地用途	租賃期
大唐西市酒店一樓商舖部份、五樓多功能廳部份及六樓展覽室部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市勞動南路118號	3,408.53	100	商業、酒店餐飲及展覽中心及多功能廳	中期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ean-Guy Carrier先生
鄭家純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王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182(vi)條，呂建中先生、徐耀華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毓和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鄭毓和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表明無意重選連任。呂建中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王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有關委任可於屆滿前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條款，彼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且彼曾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就董事之利益而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從事競爭性業務之 實體名稱	競爭性業務描述	董事於實體中之 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	消費品、免稅酒、美酒、化妝品和日用品零售、樓宇建造及提供運輸服務	董事

董事會報告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上述公司業務的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彼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⁴⁾		佔持量之概約 百分比 ⁽⁵⁾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權益		
呂建中先生	4,996,000	373,496,736 ^(1, 2)	111,187,538 ⁽³⁾	3,500,000	493,180,274	73.89%	
楊興文先生	—	—	—	2,500,000	2,500,000	0.37%	
厲劍峰先生	—	—	—	3,000,000	3,000,000	0.45%	
黃國敦先生	—	—	—	2,500,000	2,500,000	0.37%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鄭毓和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徐耀華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謝湧海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王石先生	—	—	—	250,000	250,000	0.0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373,4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73,49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作抵押。
3. 111,187,538股相關股份指Ion Tech Limited(「Ion Tech」)(作為承授人)因行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與人)的期權股份數目。
4.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459,230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 已發行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之普通股數目 ⁽¹⁾	佔持股量之概約 百分比 ⁽¹⁴⁾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484,684,274 (L) ^(12及13)	72.62%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4,684,274 (L) ^(12及13)	72.62%
大唐西市文投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4,684,274 (L) ^(12及13)	72.62%
朱榮華女士 ⁽³⁾	配偶權益	493,180,274 (L)	73.89%
Ion Tech	實益擁有人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111,187,538 (L)	16.66%
		111,187,538 (S) ⁽¹¹⁾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代表在股份中的好倉與淡倉。
2.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
3.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持有的權益於493,180,2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Citiplus」）直接持有Ion Tech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Ion Te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直接持有Citiplus 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itipl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故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8.98%權益，故此被視為於CTF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Ion Te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以有條件認購111,187,538股股份，而就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向Ion Tech有條件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
12. 包括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的373,496,736股股份及111,187,538股相關股份，指Ion Tech因行使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認沽期權或已觸發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售予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的期權股份數目。
13. 20,000,000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以第三方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作抵押品。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459,23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1. 目的：(i)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ii)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以下目標：(a)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b)吸納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或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
2. 參與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指(i)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ii)本集團之任何董事；(iii)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

董事會報告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原為27,229,248股股份（「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並增加至47,463,59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一二年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及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7,463,590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註銷或行使之可認購15,29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1%。
4. 各參與人士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釐定。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及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尚餘年期：

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購股權變動，以及於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董事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500,000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4.814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	3,000,000	—	—	—	3,0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0	—	—	—	2,50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范淑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250,000	—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小計				13,000,000	—	—	250,000	12,750,000
(b)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400,000	—	326,000	300,000	1,774,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2,200,000	—	8,000	2,000,000	192,0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3.90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	—	750,000	—	—	750,000
小計				4,600,000	750,000	334,000	2,300,000	2,716,000
總計				17,600,000	750,000	334,000	2,550,000	15,466,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分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之各有關日期)，而各承授人就授出的各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的各有關日期)，而承授人就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3.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5.36元。

於本財政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Ion Tech(「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1,187,53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3873元(「認購事項」)。就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作為授予人)(「授予人」)、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呂建中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授出認沽期權予認購人。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以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收購或促成收購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由於373,596,736股股份由授予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的約67.20%)。因此，授予人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呂建中先生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大唐西市文投（由呂建中先生擁有約50.60%及楊興文先生擁有約13.8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連同擔保安排訂立購股協議。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約69.97%的股權，而後者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大唐西市的多項物業及土地（「該項目」）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目標公司擁有該項目約69.97%的股權。由於373,596,73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已發行股本約55.97%）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擁有，而該公司為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西市國際控股、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文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擔保安排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按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責任提供框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列相關守則第A.6.7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均確認於二零一九年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ean-Guy Carrier先生

鄭家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王石先生

全體董事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會成員與任何其他成員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呂建中先生、厲劍峰先生、黃國敦先生及王勇先生擔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以及掌舵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連同副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之決策及策略，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的支持下專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為本集團之策略、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可就本公司的策略性決定、方向以及財務與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觀點。彼等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之意見以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鄭家純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文列明上市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有關規定，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調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確認函。基於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第A.4.2條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發予正式委任書，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彼等主要委任條款。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A)及182(vi)條，呂建中先生、徐耀華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毓和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鄭毓和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表明無意重選連任。呂建中先生、謝湧海先生及王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以有效率及具效益之方法履行董事會職能。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及意見。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應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就本公司之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授權予管理層。

董事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所需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適當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傳閱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適當持續專業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其權力妥為轉授，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具體界定其職權及責任，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全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毓和先生為主席，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已修訂及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經修訂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聘審核之範圍與性質以及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檢討審核計劃；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報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可能影響本集團之任何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以及財務報告事宜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框架及政策；及就有關外聘核數師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耀華先生為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厲劍峰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對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藉此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自身薪酬之決策。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年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惟董事之薪酬待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

權範圍，惟毋須作出修訂；及就新任副行政總裁及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於本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於需要時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由三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建中先生為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成員。

董事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與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格；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任王勇先生為副行政總裁及調任王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需要時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及技能、專業經驗、服務年期、獨立性及董事會成員之其他特質。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應按有關人選之長處以及經充分顧及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整體效益功能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料，並於考慮上文所有列出之規定及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適用因素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

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於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須參考對輔助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適合）而言屬必要之相關人選之專長、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遵守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就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下表載列每名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權出席之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3/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楊興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非執行董事					
Jean-Guy Carrier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鄭家純博士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4/4	4/4	2/2	2/2	2/2
范椒芬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耀華先生	4/4	4/4	2/2	2/2	2/2
謝湧海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石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進程，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董事會活動，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

鄧文祖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鄧先生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於本財政年度內，鄧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要求。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且及時之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財務申報

董事知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並反映基於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之金額，且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德勤及安永在回顧年內所執行之非核數服務性質及收費，並認為該等非核數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就德勤及安永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如下：

	德勤 港幣千元	安永 港幣千元
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服務	—	1,800
併購交易之核數相關服務	1,361	2,250
非核數服務 ^(附註)	914	580
總計	2,275	4,630

附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和風險管理服務、內部監控及其他檢討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時須承擔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責任，並須承擔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構思、實施及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每年最少一次檢討，其中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每年一次檢視將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系列標準評估所識別的風險及設定優先次序。對被視為重大之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本集團已聘請一間國際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至少每年一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在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內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已予有效實行。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界別維持及時、準確及具透明度之溝通。董事會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以提供框架維繫與股東間之直接、公開及適時之通訊。本公司須確保相關資料無論何時均有效及適時地發佈。

本公司認為，以公平並及時之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別有效溝通對讓彼等瞭解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晤並回應其查詢。

此外，本公司設有網站www.dtxs.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

股東之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以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除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之外，股東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法案」)第79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數目須為任何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之日期有權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表決權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該動議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士簽署的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書面呈請書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該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以及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送達，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動議決議案之陳述書之開支。

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03條提交通知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將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以及按上市規則及當時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款要求披露之資料，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七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股東可根據法案第74條提出書面呈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該書面呈請之股東須為佔於提出該書面呈請日期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該書面呈請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由全體呈請人士簽署(簽署可載於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士簽署的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內)；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若該呈請符合所有規定，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已登記股東發送足夠時間之通知。相反，若該呈請經核證為無效，本公司將回覆呈請人士有關結果，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若在符合所有規定之書面呈請送達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惟以此方式召開之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遵守守則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惟守則第A.6.7條除外。

守則第A.6.7條 一 鑒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兩次股東大會，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提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的目的為概述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及其行動，而本集團視之為往後業務營運的重要價值並提升與持份者的溝通。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撰寫。本報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全面概覽，而報告期間與本年報涵蓋的財政年度一致。

本報告範圍

就本報告期間而言，本報告範圍涵蓋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其包括後勤營運(例如執行、行政、人力資源及會計)以及其電子商務分部的營運。然而，本報告並不涵蓋酒業分部及藝術文化分部業務的相關資料。報告範圍乃基於其香港營運而釐定，其最能整全地管理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本報告內容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整體情況。本報告乃基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及社會因素而編製。本集團已真誠及謹慎地據本集團所知收集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本報告所使用的數據計量及計算方法均適當地註明。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及先前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供比較之用)的數據及資料亦已適當顯示。

1. 環境

本集團透過負責任地管理其業務、減少其碳足跡及有效利用資源，致力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1.1 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按三個範疇分類：

- **範疇一**：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 **範疇二**：生產由本集團所耗用的電力而間接排放
- **範疇三**：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惟因本集團業務而衍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或運作任何產生直接排放(範疇一)的設備，故此並無排放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甲烷(CH₄)、製冷劑及懸浮粒子(PM))。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載的相關法例和規例。

本集團的排放主要包括電子商務分部及後勤辦公室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即耗電(範疇二)、辦公室紙張使用、用水及航空差旅(範疇三)。

據本集團所知，本年度並無錄得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因此，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有害廢棄物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本公司的排放量明細載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財 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二氧化 碳當量計)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財 政年度數據 (以公噸二氧化 碳當量計)	百分比
範疇一：				
• 不適用	—	—	—	—
小計：	—	—	—	—
範疇二：				
• 耗電	43.26	83.13%	14.29	70.53%
小計：	43.26	83.13%	14.29	70.53%
範疇三：				
• 辦公室紙張使用	1.23	2.36%	2.32	11.45%
• 使用自來水 ¹	0.01	0.02%	0.02	0.10%
• 航空差旅	7.54	14.49%	3.63	17.92%
小計：	8.78	16.87%	5.97	29.47%
總計：	52.04	100.00%	20.26	100.0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52.0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耗電佔總排放量83.13%(54,090千瓦時)。僱員航空差旅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佔整體排放量14.48%。

¹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使用自來水：35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總排放量較去年增加156.86%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52.0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20.26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範圍擴大，其包括本年度報告內的電子商務分部。

作為集團，我們將繼續緊密監察，透過採取有效措施減少資源使用，從而減低排放量。

1.2 減碳措施及削減資源措施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營運會影響碳足跡。因此，本集團已開始推行數項減碳措施及努力減少耗用資源。

電力

作為以服務為本的集團，用電量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絕大部分。本集團致力以更有效方式使用能源。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搬進新辦公室物業時，本集團已選用T5及LED等節能燈泡。我們亦已安裝具備自動開關功能的智能飲水機。我們亦時常透過電郵、列印通知及口頭宣傳提醒僱員於使用後關掉空調、電燈及其他電子設備。

用水

為減少用水量，我們於水龍頭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用水。辦公室設有具備省水功能的洗碗機，於清洗辦公室廚具時更省時、省力及省水。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回收措施，以減廢及節約資源。辦公室用紙方面，本公司已預設雙面打印及影印，重用回收紙托盤內的單面複印紙。作為本年度的新措施，我們亦開始使用可重用信封發送郵件。本集團錄得用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減少46.98%，可見我們對減少用紙所作的努力。

我們亦已實行鋁罐、碳粉盒、電池及報紙回收計劃，並於回收箱清晰地貼上標籤。本集團一直大力推廣循環再用。

我們將繼續承擔，不斷努力尋找新方法盡可能將我們的業務造成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寶貴資產，且其持續貢獻及努力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提供愉快、氣氛積極及增值的工作環境，將會改善全體僱員的福祉，長遠而言能挽留僱員。

2.1 僱傭

本集團致力吸納及挽留人才。為此，本集團已實施及設立以下措施：

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所包含的相關僱傭法例，其僱傭合約、政策及薪酬待遇均符合所訂明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知悉有關僱傭的不合規事件。

僱傭

為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與僱員之經驗、表現及職責掛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更新其員工手冊。僱員可參閱新員工手冊，當中為全體僱員提供有關薪酬、福利、解僱、工作時數、休息日及假期等的資訊。

平等機會

本集團亦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全體僱員在事業發展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及公平對待。對所有應徵者及現職僱員的評價均建基於其學歷、個人成就及個別表現。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受法律保障的其他情況等因素均不會用於招聘遴選或晉升機會及作為其考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員工架構如下：

	總公司	電子商務分部	總計
性別：			
男	8	3	11
女	9	2	11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	1	5
中級管理層	10	4	14
員工	3	—	3
年齡層：			
18至20歲	—	—	—
21至30歲	2	—	2
31至40歲	8	1	9
41至50歲	4	4	8
51至60歲	3	—	3
61歲以上	—	—	—
學歷：			
大學或以上	13	4	17
高級文憑	2	1	3
中學或以下	2	—	2
人力資源：			
聘用人數	2	1	3
流失人數	3	1	4

2.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秉持工作場所內僱員安全至上的信念。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工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任何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健康

為確保僱員健康，我們已在辦公室適當地方放置空氣淨化器及植物。此外，我們為所有僱員投購僱員醫療補償，包括免費年度身體檢查及牙科保險。

安全

我們確保僱員處於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參與由租戶舉辦的消防／緊急疏散演習，提升僱員在緊急火警事故下的意識及反應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投購各類保險以在不可預見的意外事件發生時為僱員作出補償，包括火警及辦公室保險以及出埠保險（針對需要商務差旅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憑藉我們於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工傷及死亡個案記錄。

2.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技能及知識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

發展

本集團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已實施公平公開的評核制度，以監察及每年評估僱員表現。評核制度可協助上司或部門主管就僱員表現及晉升機會作出客觀決定。此外，更為加強僱員與上司之間的溝通提供了良機，以收集反饋、提供實質改善建議，並就事業發展及事業抱負進行討論。

培訓

本集團相信透過向僱員提供培訓機會提升其工作能力及管理職能，能締造可促進發展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贊助僱員參與由專業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為員工提供兩個企業管治及全球流動性合規的培訓課程，供彼等參與。

2.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勞工法例。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透過對履歷中的個人資料及有效身份證明／工作簽證的個人資料進行對照核查，確保新入職員工符合工作條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非法勞工及／或強制勞工。此外，我們亦監督供應商，確保並無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案。

僱員獲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建立互相尊重、支持及具透明度的工作環境。全體僱員於本集團內自由平等地工作，並無強制勞工。我們絕對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僱員歧視、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法規的行為。

2.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涉及後勤辦公室工作及一般資訊科技營運。因此，所需物資分為數個類別，包括辦公室物資、資訊科技、通訊及工具。

就本集團的供應鏈常規而言，我們設有機制確保有原則且務實的採購物資。舉例而言，於訂購物資時，我們設有適當的分工。提出採購的人員必須經過另一名人員的審查，而該人員通常為其主管。任何超過港幣10,000元的單一採購必須經過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審批。此外，當僱員有意訂購物資時，人力資源部將作出評估，按照採購訂單決定有關訂購是否有必要。此外，負責接洽供應商及外判商的僱員必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如懷疑有任何行為不當、舞弊或違規的情況，可透過溝通渠道作出機密通報。

為符合本集團保護環境的立場，我們於本地採購物資，將貨運物流所產生的過量排放減至最低，並盡可能採購經環境標籤（例如經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認證的紙張）認證的物資。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物資重用，以減低非必要的採購及浪費。

2.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分部（即eSilkTrade）為一個跨境葡萄酒、化妝品、電子產品買賣資訊的企業對企業平台，同時融合供應商、買家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其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

為建立安全的客戶網上平台，我們採納以下有關數據及保安的原則：

- 該平台僅收集通訊所須的相關公司資料。我們並不會要求客戶提供任何個人資料。
- 本集團不會向並非該平台成員的任何機構及／或企業分享個人資料。
- 該網站及所有資料經過加密，防止公司資料被非法存取。
- 我們定期更新電腦系統，防範任何可能的黑客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貪污及賄賂活動。我們已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期望各層級僱員遵循信實、公正及道德原則行事。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反貪污措施。反賄賂政策已於員工手冊中清晰列明。我們亦已成立防範機制，並透過設立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可疑詐騙行為的私密溝通渠道，設立相關舉報程序。此外，我們不時提供反貪污培訓。

管理層密切監控僱員操守以防止貪污。我們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及時為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2.8 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深明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正面貢獻的重要性。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方法之一，我們向一家由殘障人士店主經營的文具店購買環保文具以支持社區。我們亦非常鼓勵僱員盡可能尋找社會企業並向彼等採購物資。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回饋香港社會。



致：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至147頁的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操守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已扣除減值)為港幣128,563,000元，涉及 貴集團拍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貴集團使用根據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由於商譽之賬面值重大及估計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商譽減值評估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22。

我們已就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審計執行了以下程序：

- 向管理層查詢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將其與歷史資料及我們所知的最新營運資料及情況進行比較；
- 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貼現率；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預付藝術品委託方款項(「預付委託方款項」)總結餘為港幣435,339,000元，佔貴集團該日資產總額之3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委託方款項產生之相關應收利息為港幣36,048,000元。

貴集團向若干藝術品委託方支付預付款，有關預付款以貴集團持有的藝術品作為抵押品。授予委託人的預付款通常不超過抵押品經內部藝術專家估計市值的40%。倘拍賣中售出藝術品，收取買方之所得款項(扣除佣金、預付款、利息及相關稅項後)將支付予委託人。倘藝術品未售出，委託人將需在藝術品歸還予其之前償還預付款連同利息。

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的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總結餘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管理層於釐定該等預付款及相關應收利息適當虧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其涉及估計藝術品的市值。截至結算日，貴集團亦已委聘外聘藝術專家對貴集團持作抵押品的藝術品進行估值。

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4(b)及39。

我們已就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的減值評估的審計執行了以下程序：

- 瞭解及評估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審批、監控及收回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取得及審閱管理層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 以抽樣基準，藉比較管理層的估計價值與藝術專家的估值報告，以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持有的抵押品價值的評估，將每筆預付委託方款項的賬面價值與抵押品價值作比較，並檢查已售抵押品拍賣價格的過往記錄；
- 通過檢視貴集團記錄及公開信息對內部及外聘藝術專家的經驗、資歷及聲譽進行評估；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過往結算方式以及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其後結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卓強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7	195,304	108,009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7	39,451	27,971
租金總收入	7	666	—
		235,421	135,980
其他收入	8	3,181	174
存貨變動		(176,768)	(91,964)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5,508)	(5,562)
員工成本	9(a)	(21,794)	(34,2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9(b)	(18,458)	(17,049)
其他營運開支	9(c)	(25,088)	(37,6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0,098)	(33,838)
融資成本	11	(28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	(19,395)	(84,131)
所得稅開支	14	(2,384)	(10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1,779)	(84,2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	29,946	(44,673)
本年度溢利/(虧損)		8,167	(128,9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839)	(20,456)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6,314	—
所得稅影響		(939)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2,464)	(20,45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703	(149,3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286	(126,909)
非控股權益	(2,119)	(1,997)
	8,167	(128,906)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347	(148,100)
非控股權益	(3,644)	(1,262)
	5,703	(149,3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3港仙	(22.83)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31)港仙	(14.74)港仙
攤薄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2港仙	(22.83)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31)港仙	(14.7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1,656	181,422
投資物業	19	52,377	—
無形資產	21	80,300	89,578
商譽	22	128,563	131,3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3,501	6,7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6,397	409,08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9,019	43,5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15,984	312,903
應收貸款	25	—	9,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50,066	54,437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5(a)	32,540	—
流動資產總額		947,609	420,6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1,329	78,856
計息其他借款	28	—	55,888
稅務負債		9,223	6,098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15(a)	31,103	—
流動負債總額		91,655	140,842
流動資產淨值		855,954	279,7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2,351	688,8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b)、27	8,602	—
遞延稅項負債	29	20,932	22,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34	22,992
資產淨值		1,272,817	665,8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33,730	277,969
儲備	32	931,277	378,356
非控股權益		1,265,007	656,325
		7,810	9,537
權益總額		1,272,817	665,862

厲劍峰
董事

黃國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32(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1)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a))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b))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7,569	1,022,986	28,275	1,264	16,009	1,054,095	3,293	5,223	(1,612,112)	796,602	15,178	811,780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2(d))	—	—	—	—	—	(1,054,095)	—	(5,223)	1,059,31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7,569	1,022,986	28,275	1,264	16,009	—	3,293	—	(552,794)	796,602	15,178	811,780
年內虧損	—	—	—	—	—	—	—	—	(126,909)	(126,909)	(1,997)	(128,9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21,191)	—	—	—	—	(21,191)	735	(20,4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191)	—	—	—	(126,909)	(148,100)	(1,262)	(149,3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	—	—	—	—	—	—	—	—	(4,379)	(4,379)
行使購股權(附註30及31)	400	3,924	(1,356)	—	—	—	—	—	—	2,968	—	2,968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4,855	—	—	—	—	—	—	4,855	—	4,8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7,969	1,026,910*	31,774*	1,264*	(5,182)*	—*	3,293*	—*	(679,703)*	656,325	9,537	665,862
年內溢利	—	—	—	—	—	—	—	—	10,286	10,286	(2,119)	8,1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	—	—	—	—	(6,314)	—	—	—	—	(6,314)	(1,525)	(7,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	—	—	—	—	—	—	5,375	—	—	5,375	—	5,37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314)	—	5,375	—	10,286	9,347	(3,644)	5,703
發行股份(附註30(a))	55,594	543,407	—	—	—	—	—	—	—	599,001	—	599,0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a))	—	—	—	—	—	—	—	—	—	—	1,917	1,917
行使購股權(附註30及31)	167	1,345	(504)	—	—	—	—	—	—	1,008	—	1,008
股份發行開支	—	(2,073)	—	—	—	—	—	—	—	(2,073)	—	(2,073)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7,710)	—	—	—	—	—	7,710	—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1,399	—	—	—	—	—	—	1,399	—	1,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30	1,569,589*	24,959*	1,264*	(11,496)*	—*	8,668*	—*	(661,707)*	1,265,007	7,810	1,272,81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港幣931,2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8,35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395)	(84,1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946	(44,44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095	30,6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6	1,268
無形資產減值	10	—	5,541
商譽減值	10	—	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0	5,4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	1,734	16,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	(475)
融資成本		2,669	2,294
銀行利息收入		(2,274)	(208)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9(a)	1,399	4,85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7,492)
未變現之匯兌虧損	10	2,908	149
		43,805	(39,007)
存貨減少／(增加)		(5,396)	2,3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8,436)	(55,4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62)	50,9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4,489)	(41,104)
已收銀行利息		2,274	208
已支付利息		(289)	—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658)	(131)
已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73)	(94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3,535)	(41,9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4)	(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1	2,612
添置無形資產		—	(10,165)
出售附屬公司	33	—	7,693
應收貸款之還款	25	9,719	7,593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63,50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985)	7,0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造其他借款		20,757	26,650
償還其他借款		(71,793)	(11,147)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4(c)	(2,716)	—
支付應付或然代價	34(b)	—	(2,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0,009	2,968
股份發行開支		(1,07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5,184	16,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37	72,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89)	(2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012	54,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530	54,22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69,536	215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66	54,43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a)	946	—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012	54,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樓811-81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
- 商品貿易
- 出售及租賃船隻，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北京景星麟鳳」)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拍賣業務
中國景星麟鳳有限公司(「景星麟鳳(香港)」)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拍賣業務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唐西市珠寶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網上絲綢之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貿易業務
西安絲綢之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Wealthy Forest-Puy Bardens SAS	法國	4,630,000歐元	—	70	葡萄園業務
東岸拖輪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1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	香港	港幣2元	—	100	銷售及租賃船隻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 [Ⓞ] (「太元拓展」)	香港	港幣2,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集團通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控制，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該等公司，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

年內出售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舶及船隻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此外，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的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結構性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景星麟鳳(香港)及執行若干結構性安排後，本集團透過景星麟鳳(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景星麟鳳在中國開展拍賣業務。

北京景星麟鳳的法定所有權登記於兩名獨立人士(「登記股東」)名下，而本集團與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致使本集團控制北京景星麟鳳以從其業務獲得利益(「結構性安排」)。與登記股東之結構性安排包括以下協議：

- (i) 獨家營運及技術服務協議；
-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iv) 股權質押協議。

結構性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結構合同安排」一節。

結構性安排是不可撤回，並賦予本集團：

- 對北京景星麟鳳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實際控制權；
- 行使北京景星麟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以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為代價，收取北京景星麟鳳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力，可向個別登記股東購買北京景星麟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取得北京景星麟鳳的全部股權質押，作為結構性安排下的抵押品擔保。

上述結構性安排實際將北京景星麟鳳的經濟利益控制權連同業務附帶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為會計目的，自收購景星麟鳳(香港)完成起，北京景星麟鳳入賬列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確認，以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若干確認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該準則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已經讓渡。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於首次應用日期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只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 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本集團的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報酬和風險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內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該日，所有該等資產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將使用權資產列為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使用權資產亦包括之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從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的租賃土地港幣109,976,000元。

本集團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下列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於釐定租期時考慮當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及資產總值增加	<u>4,042</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總額增加	<u>4,04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832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u>(6,201)</u>
	4,63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u>5.0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4,042</u>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將會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規定了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報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資料。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大程度。倘合理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產生影響，則錯報資料屬重大性質。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以外的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船舶及船隻。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該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舶及船隻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出售組合的一部分的船舶及船隻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則不會折舊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對此作進一步闡述。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本集團以充足的頻率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的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經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變動乃作為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按個別資產基準將虧絀金額於損益內扣除。任何其後的重估盈餘計入損益(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自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於出售經重估資產後，就先前估值變現的重估儲備相關部分會作為儲備的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自有資產

無限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2%至10%
租賃裝修	租期與33.3%的較短者
船舶及船隻	9%至100%
廠房、機械及車間設備	10%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33.3%
汽車	10%至33.3%
生產性植物	2.5%至6.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餘下租期
樓宇	1.5至2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值列賬。

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值的差額入賬為重估。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能按現時狀況立即出售，僅須受限於就銷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屬一般及慣常的條款，且其銷售可能性必須較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不確定。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

品牌、客戶關係、開發技術、已變現開發成本及電腦軟件

品牌、客戶關係、開發技術、已變現開發成本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列方式攤銷：

品牌	10–20年
客戶關係	5年
開發技術	5年
已變現開發成本	3年
電腦軟件	3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就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而言，僅當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以讓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用於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時，方會變現及遞延有關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包含控制一段時間內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交換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使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就支付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 (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確認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見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詳述的政策) (以較短者為準) 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計入投資物業。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的政策，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更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 (如指數或比率有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於租期開始時(或當租賃修改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不會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列賬及計入損益內的收益(由於其經營性質)。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以及相關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法律所有權除外)作為融資租賃列賬。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租賃的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人，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就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無論業務模式為何。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都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指在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有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顯著修訂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的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為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須就風險的剩餘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獲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有關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持有任何信貸增強工具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下文詳述)外，其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以下階段。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上文闡述。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並(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的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倘為進行中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就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的短期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並無用途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的現金。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稅款，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及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於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時。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於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及負債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除時出現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a)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為貨品交付之時)的時間點確認。

(b) 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

提供拍賣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拍賣服務之佣金。拍賣服務之佣金包括買家及賣家之佣金，就各項佣金提供的服務而言，其各自的履約責任被視作於買家悉數結付拍賣品付款時各自完成，其交易價根據拍賣銷售的成交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c)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於本年度終止營運)

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提供海事工程服務之收益乃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d) 船隻銷售(於本年度終止營運)

船隻銷售收益於船隻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船隻之時)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e)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及軟件使用權租賃(於去年終止營運)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主要包括向其客戶提供出租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存取權利以及銷售軟件使用權。軟件使用權租賃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本集團金融交易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存取權利。本集團於授出使用權的履約責任性質被視為獲得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存取權利。本集團將授出使用權列為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就銷售軟件使用權而言，本集團認為將銷售視作授予客戶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之使用權利及於授出使用權之時間點為完成履約責任。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確認。不受指數或利率影響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提供服務

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視其為代理人，因其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在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並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收益確認為其預期有權以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或應收客戶付款(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轉讓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則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內確認為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日期屆滿時的水平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內損益的扣除或入賬反映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決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任何其他附帶於獎勵的條件，若無相關服務需求，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平值且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其將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且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亦將被視作歸屬交易。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當修訂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已滿足獎勵的原來條款，則至少要按無修訂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當任何修訂於修訂當日導致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均應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會視作於取消當時歸屬，且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此舉包括未滿足本集團或僱員控制權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代替被取消的獎勵，且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一項替代獎勵，則被取消及新獎勵均會視作原始獎勵的變更，如上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5%的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大致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時終止。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於同一時間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授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在與預付或預收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港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彼等的損益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和收購時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均會導致日後可能須重大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安排

因拍賣業務在中國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安排透過北京景星麟鳳於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未持有北京景星麟鳳的股權。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對北京景星麟鳳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基於本集團是否對北京景星麟鳳擁有權力、是否有權獲得因參與北京景星麟鳳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透過其對北京景星麟鳳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公司董事認定本集團因結構性安排擁有北京景星麟鳳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起將北京景星麟鳳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然而，在為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景星麟鳳的直接控制權方面，結構性安排未必如直接法律關係有效，中國法律體系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北京景星麟鳳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與北京景星麟鳳及登記股東之間的結構性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於未來出現市場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對北京景星麟鳳的控制權有重大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商譽減值評估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的事實及情況有所變動，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128,56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1,354,000元(扣除減值撥備港幣36,000,000元))。有關本集團商譽及其減值評估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提供若干預付款項予委託方，並由拍賣品(藝術品)作為抵押品(「抵押品」)擔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計量，包括就各項預付予一名委託方的抵押品銷售所得的現金流量代價。因此，評估該等預付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的減值需要估計抵押品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管理層依賴藝術專家的估值意見，而後者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藝術作品的近期交易、供求及現時經濟環境。基於估計可變現價值所涉及的主觀性，倘藝術品市場衰退及整體經濟狀況即將萎縮，實際信貸虧損將高於預期。倘藝術品市場衰退，藝術品融資業務的預付委託方款項及相關應收利息的實際減值虧損將高於預期。有關預付委託方款項的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b)及39。

估計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算市值予以重估。該等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產生重大差異。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價格之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重估日期存在的市況的假設。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資料的披露方式與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作表現評估及分配資源用途。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及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及租賃，提供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於構成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分部業務於本年度終止，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已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因此，去年的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反映此分部組成的變動。

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關注各分部應佔之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分部的除稅前業績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藝術及文化分部		酒業分部		電子商務分部		總計		沖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783	12,020	1,909	6,100	178,278	89,889	195,970	108,009	—	—	195,970	108,009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39,451	27,971	—	—	—	—	39,451	27,971	—	—	39,451	27,971
分部間銷售	—	59	415	—	—	276	415	335	(415)	(33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55,234	40,050	2,324	6,100	178,278	90,165	235,836	136,315	(415)	(335)	235,421	135,980
分部業績*	20,663	5,259	(7,056)	(1,702)	1,259	(596)	14,866	2,961	—	—	14,866	2,961
對賬：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182	1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4,109)	7,492
未分配之企業及其他開支											(32,334)	(94,58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9,395)	(84,131)
* 分部業績為除稅前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2,335	14,695	373	485	190	106	12,898	15,286	—	—	12,898	15,286
未分配											5,560	1,763
											18,458	17,049
資本開支*	172	480	228	73	—	—	400	553	—	—	400	681
未分配											16,192	—
											16,592	681
商譽減值	—	36,000	—	—	—	—	—	36,000	—	—	—	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5,456	—	—	—	5,456	—	—	—	5,456	—

* 資本開支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以及所交付商品並轉移所有權之地區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1,254	107,875	16,769	111,832
中國內地	23,779	28,105	344,424	261,387
法國	388	—	21,703	29,135
	235,421	135,980	382,896	402,354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相應年份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分部		
客戶A	75,858	45,671
客戶B	36,635	19,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商品銷售	180,716	95,989
拍賣及相關服務	14,588	12,020
	195,304	108,00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預付委託方款項之利息收入	39,451	27,971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 固定租賃付款	666	—
	40,117	27,971
總收益	235,421	135,980

(a) 收益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藝術及			總計 港幣千元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分部 港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	529	1,909	178,278	180,716
拍賣及相關服務	14,588	—	—	14,58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5,117	1,909	178,278	195,304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0,105	—	523	10,628
香港	5,012	1,521	177,755	184,288
法國	—	388	—	38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5,117	1,909	178,278	195,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a) 收益資料明細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電子商務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	—	6,100	89,889	95,989
拍賣及相關服務	12,020	—	—	12,02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2,020</u>	<u>6,100</u>	<u>89,889</u>	<u>108,009</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9,885	6,100	—	15,985
香港	2,135	—	89,889	92,02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12,020</u>	<u>6,100</u>	<u>89,889</u>	<u>108,009</u>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資產控制權轉移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商品銷售	348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納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24
	<u>348</u>	<u>3,2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在貨品交付後履行，且一般須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

拍賣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買方結付拍賣品全部款項時履行。

商品銷售及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屬於合約的一部分，其原始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與該等服務有關並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有披露。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272	90
雜項收入	909	84
	3,181	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671	28,5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24	822
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1,399	4,855
	21,794	34,245
(b) 折舊及攤銷費用		
自有資產折舊	6,242	10,034
減：計入存貨費用之金額	(1,161)	(1,025)
	5,081	9,0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31	—
無形資產攤銷	7,546	8,040
	18,458	17,049
(c) 其他項目(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893	1,6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80	3,648
秘書及註冊費用	936	843
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變動	—	14,583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6,3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商譽減值	22	—	(36,000)
無形資產減值	21	—	(5,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8	(5,456)	—
匯兌差額淨額		(2,908)	(14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7,4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a)	(1,734)	—
		(10,098)	(33,838)

11.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3	—

12.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044	2,1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91	4,37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60	5,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0
	5,605	9,814
	7,649	11,9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厲劍峰 (行政總裁)	—	2,911	1,443	36	4,390
呂建中 (主席)	—	360	41	—	401
黃國敦 (副行政總裁)	—	360	29	18	407
楊興文	—	360	29	—	389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124	—	—	—	124
Jean-Guy Carrier	360	—	3	—	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360	—	3	—	363
范椒芬**	120	—	3	—	123
徐耀華	360	—	3	—	363
謝湧海	360	—	3	—	363
王石#	360	—	3	—	363
	2,044	3,991	1,560	54	7,649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因其服務於本集團而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 鄭家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范椒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厲劍峰 (行政總裁)	—	3,290	3,697	32	7,019
呂建中 (主席)	—	360	595	—	955
黃國敦 (副行政總裁)	—	360	425	18	803
楊興文	—	360	425	—	785
非執行董事：					
王石	360	—	42	—	402
Jean-Guy Carrier	360	—	42	—	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360	—	42	—	402
范椒芬	360	—	42	—	402
徐耀華	360	—	42	—	402
謝湧海	360	—	42	—	402
	2,160	4,370	5,394	50	11,974

附註：

上述顯示之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用以支付彼等因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提供之服務以及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用以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92	5,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4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29	40
	4,493	5,49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4	3

年內，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披露資料。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乃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首筆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款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香港	2,338	342
中國	1,891	1,683
	4,229	2,025
遞延稅項(附註29)	(1,845)	(1,923)
	2,384	102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9,395)	(84,131)
按不同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69)	(14,562)
由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165)	—
毋須繳稅收入	(80)	—
不可扣稅開支	1,931	9,361
過往期間動用稅項虧損	(21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080	5,3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384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工程服務分部(附註(a))	29,946	(24,903)
— 金融科技分部(附註(b))	—	(919)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虧損(附註(b)及33(b))	—	(18,851)
	29,946	(44,67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5.04港仙	(8.09)港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5.00港仙	(8.09)港仙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附註：

(a) 工程服務分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太元拓展出售協議」)，以將其於太元拓展的全部股權以代價約港幣16,800,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Harbour Front Limited。太元拓展及其附屬公司(「太元集團」)負責執行本集團工程服務分部的所有業務。本集團進行出售是為了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而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元集團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太元集團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1,110	13,853
其他收入	27,323	116
員工成本	(4,191)	(4,933)
海事工程、船隻管理及相關服務成本	(36,589)	(24,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2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637)	(3,711)
其他經營開支	(2,693)	(5,328)
出售太元拓展附屬公司收益	—	1,903
融資成本	(2,386)	(2,294)
所得稅開支	—	—
	29,946	(24,903)
來自太元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a) 工程服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太元集團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417
存貨		1,0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	19,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32,540
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26,251
計息其他借款	(iii)	4,852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31,103
與出售組別直接有關的資產淨值		1,437
出售組別應佔儲備		
重估儲備		5,850

太元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53,920	(19,613)
投資活動	50	4,193
融資活動	(53,481)	15,503
現金流入淨額	489	83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a) 工程服務分部 (續)

附註：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18
減值	(1,143)
	13,875
預付款項	4,014
按金	263
其他應收款項	6,780
減值	(5,850)
	5,207
	19,082

我們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買賣條款。太元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以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345
31-90日	2,620
91-180日	2,828
181-360日	6,082
	13,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a) 工程服務分部 (續)

附註：(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43
減值虧損淨額	—
於年末	<u>1,143</u>

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除總額為港幣5,850,000元的結餘(來自信貸減值債務人)外，上述應收款項概無逾期及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債務人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574
減值虧損淨額	276
於年末	<u>5,850</u>

預期信貸虧損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幣4,179,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30日	2,710
31-90日	60
91-180日	1,037
181-360日	141
360日以上	231
	<u>4,179</u>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附註：(續)

(a) 工程服務分部 (續)

附註：(續)

(iii) 計息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其他借款的賬面值指無抵押浮息借款，其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佳借貸比率加年利率1%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b) 金融科技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5%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igital Mind集團」)的全部股權予Digital Mind集團的非控股股東，Digital Mind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金融科技分部」)。進行出售乃旨在為本集團擴張其他業務產生現金流量。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Digital Mind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損益)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來自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益	29,597
金融交易科技及相關增值服務成本	(4,453)
其他收入	118
員工成本	(11,5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14)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35)
其他營運開支	(3,716)
	<hr/>
除稅前虧損	(687)
稅項	(232)
	<hr/>
本期間虧損	<u>(91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igital Mind集團貢獻港幣8,000,000元至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9,000,000元及概無貢獻現金流量至本集團的融資活動。

Digital Mind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於附註33(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94,453,839股(二零一八年：555,823,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就本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就攤薄所呈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該年度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是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計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660)	(81,9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946	(44,9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286	(126,90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453,839	555,823,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336,85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790,697	555,82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總計	總計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工廠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 港幣千元	生產性植物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如原列):													
成本	—	—	—	11,562	—	1,591	3,342	90	164,005	1,132	6,120	187,842	187,842
估值	—	—	—	—	9,263	—	—	—	—	—	—	9,263	9,263
累計折舊	—	—	—	(4,845)	—	(223)	(1,221)	(90)	(8,849)	(47)	(408)	(15,683)	(15,683)
賬面淨值	—	—	—	6,717	9,263	1,368	2,121	—	155,156	1,085	5,712	181,422	181,4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09,976	4,042	114,018	—	—	—	—	—	(109,976)	—	—	(109,976)	4,0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9,976	4,042	114,018	6,717	9,263	1,368	2,121	—	45,180	1,085	5,712	71,446	185,4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976	4,042	114,018	6,717	9,263	1,368	2,121	—	45,180	1,085	5,712	71,446	185,464
添置	—	17,082	17,082	—	—	21	233	—	—	—	—	254	17,336
轉撥至投資物業	(46,103)	—	(46,103)	—	—	—	—	—	(7,228)	—	—	(7,228)	(53,331)
轉撥至投資物業日期的重估盈餘	2,551	—	2,551	—	—	—	—	—	1,206	—	—	1,206	3,757
重估	—	—	—	—	2,557	—	—	—	—	—	—	2,557	2,557
減值	—	—	—	—	—	—	—	—	(5,456)	—	—	(5,456)	(5,4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2)	—	—	—	—	—	(2)	(2)
出售	—	—	—	—	(42)	—	—	—	—	—	—	(42)	(42)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2,800)	(3,124)	(5,924)	(3,054)	(2,528)	(954)	(205)	—	(1,747)	—	(298)	(8,786)	(14,710)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附註15a)	—	(653)	(653)	(1,275)	(9,250)	(50)	(189)	—	—	—	—	(10,764)	(11,417)
匯兌調整	(1,508)	(68)	(1,576)	(12)	—	(2)	225	—	(947)	17	(205)	(924)	(2,5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2,116	17,279	79,395	2,376	—	381	2,185	—	31,008	1,102	5,209	42,261	121,6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700	20,291	87,991	8,826	—	1,545	2,706	—	35,241	1,102	5,971	55,391	143,3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84)	(3,012)	(8,596)	(6,450)	—	(1,164)	(521)	—	(4,233)	—	(762)	(13,130)	(21,726)
賬面淨值	62,116	17,279	79,395	2,376	—	381	2,185	—	31,008	1,102	5,209	42,261	121,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船舶及船隻*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工廠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港幣千元	生產性植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870	—	5,385	3,418	1,030	167,170	1,178	6,369	198,420
估值	—	15,082	—	—	—	—	—	—	15,082
累計折舊	(1,970)	—	(1,630)	(1,195)	(1,013)	(3,999)	—	(156)	(9,963)
賬面淨值	11,900	15,082	3,755	2,223	17	163,171	1,178	6,213	203,5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00	—	175	106	—	—	—	—	6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544)	—	(543)	—	—	—	—	—	(1,087)
出售	—	(2,137)	—	—	—	—	—	—	(2,137)
年內計提折舊撥備	(5,003)	(3,682)	(2,007)	(123)	(16)	(5,105)	(53)	(284)	(16,273)
匯兌調整	(36)	—	(12)	(85)	(1)	(2,910)	(40)	(217)	(3,3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717	9,263	1,368	2,121	—	155,156	1,085	5,712	181,4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62	—	1,591	3,342	90	164,005	1,132	6,120	187,842
估值	—	9,263	—	—	—	—	—	—	9,263
累計折舊	(4,845)	—	(223)	(1,221)	(90)	(8,849)	(47)	(408)	(15,683)
賬面淨值	6,717	9,263	1,368	2,121	—	155,156	1,085	5,712	181,422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船舶及船隻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應為港幣7,462,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酒業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21,876,000元。鑒於酒業分部於年內虧損，故已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就酒業分部的土地及樓宇確認一項減值虧損港幣5,45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法釐定，當中計及類似地點及條件下物業的現價，而有關公平值計量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內。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船舶及船隻估值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				
— 香港	—	—	9,263	9,26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

— 香港

— — 9,263 9,263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所有持作自用的船舶及船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估值行宏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香港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在估值資產的地點及類別方面具備相關經驗。在各年報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船隊經理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探討。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資產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船舶及船隻	市場比較法	船隻質量的溢價／(折讓)	10%至40%

位於香港的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船隻的近期銷售價格(每噸價格)，並按本集團船隻質量相對於近期銷售的溢價與折讓作出調整後釐定。

於估計船舶及船隻之公平值時，船舶及船隻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轉撥自業主佔用物業 (附註18)	53,331	—
匯兌調整	(9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2,377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內地的商用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算為港幣52,377,000元(二零一八年：零)。

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已在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一名關連方，更多資料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公平值層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乃歸類入公平值層級第三層。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以下載列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資產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商用物業	直接比較	售價(每平方米)	港幣62,000元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每平方米售價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2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營運所用的樓宇訂有租賃合約。若干已購樓宇乃在租賃土地上開發，並已作出一筆過前期付款以收購附帶土地使用權的樓宇，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無需再作其他付款。其他樓宇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5至2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9,976	4,042	114,018
添置	—	17,082	17,08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日期的重估盈餘	2,551	—	2,551
轉撥至投資物業	(46,103)	—	(46,103)
年內折舊撥備	(2,800)	(3,124)	(5,92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	(653)	(653)
匯兌調整	(1,508)	(68)	(1,5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16	17,279	7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042
新租賃	17,082
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289
付款	(3,005)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附註15(a))	(687)
匯兌調整	(68)
	17,6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7,653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9,051
— 非流動部分	8,60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8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924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7,048
	13,26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3,261

* 相關開支已分別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分別為港幣6,332,000元及港幣716,000元。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中國內地租用其投資物業(附註19)，包括一項商用物業。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港幣666,000元(二零一八年：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7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52	—
	5,1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特許權 港幣千元	品牌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已開發技術 港幣千元	資本化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2	94,180	13,439	—	—	500	108,591
累計攤銷	(472)	(11,723)	(6,702)	—	—	(116)	(19,013)
賬面淨值	—	82,457	6,737	—	—	384	89,5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82,457	6,737	—	—	384	89,578
本年度攤銷撥備	—	(4,695)	(2,717)	—	—	(134)	(7,546)
匯兌調整	—	(1,669)	(63)	—	—	—	(1,7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093	3,957	—	—	250	80,3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4	92,226	13,185	—	—	500	106,365
累計攤銷	(454)	(16,133)	(9,228)	—	—	(250)	(26,065)
賬面淨值	—	76,093	3,957	—	—	250	80,3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2	106,254	14,087	16,520	9,758	—	147,091
累計攤銷	(472)	(8,279)	(4,153)	(4,681)	(1,285)	—	(18,870)
賬面淨值	—	97,975	9,934	11,839	8,473	—	128,2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97,975	9,934	11,839	8,473	—	128,221
添置	—	—	—	—	9,665	500	10,1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5,435)	—	(8,535)	(10,003)	—	(23,973)
本年度攤銷撥備	—	(5,609)	(2,797)	(3,304)	(2,586)	(116)	(14,412)
本年度減值	—	—	—	—	(5,541)	—	(5,541)
匯兌調整	—	(4,474)	(400)	—	(8)	—	(4,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57	6,737	—	—	384	89,5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2	94,180	13,439	—	—	500	108,591
累計攤銷	(472)	(11,723)	(6,702)	—	—	(116)	(19,013)
賬面淨值	—	82,457	6,737	—	—	384	89,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拍賣業務 港幣千元	金融科技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76,305	23,015	199,320
本年度減值(附註10)	(36,000)	—	(36,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23,015)	(23,015)
匯兌調整	(8,951)	—	(8,9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54	—	131,3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354	—	167,354
累計減值	(36,000)	—	(36,000)
賬面淨值	131,354	—	131,3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減值	131,354	—	131,354
匯兌調整	(2,791)	—	(2,7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28,563	—	128,5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4,563	—	164,563
累計減值	(36,000)	—	(36,000)
賬面淨值	128,563	—	128,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預測。就現金流預測採用之除稅前折現率為22.7%（二零一八年：24.7%）。用於推算拍賣業務五年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增長率乃基於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業長期增長率。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下文說明管理層據此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 預測增長率 — 預測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營業績、預期市場發展以及行業預測。
- 預測來自委託方之利息收入 — 預測來自委託方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預付委託方款項結餘及未來營運資金（可用作預付委託方款項）變動預測。
- 貼現率 — 貼現率乃根據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一般市場風險及與拍賣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所需回報率估計。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拍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商譽減值。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拍賣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向下及政策收緊。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拍賣業務對商譽作出減值撥備港幣36,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拍賣業務之買賣協議內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不重大。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持作銷售之船隻	—	494
酒業	14,904	—
商品	34,115	43,063
	49,019	43,557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 應收客戶款項	21,993	18,212
— 應收利息	36,048	12,863
減值	—	(1,143)
	58,041	29,9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流動部分	457,943	288,545
— 非流動部分	63,501	6,726
減值	—	(5,574)
	521,444	289,697
	579,485	319,629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515,984	312,903
— 非流動部分	63,501	6,726
	579,485	319,629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藝術品融資業務的應收利息、來自租賃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收入、來自商品及酒類貿易及提供海事工程服務(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的應收款項。

來自藝術品融資業務的應收利息由下文附註24(b)所披露的委託方提供的質押拍賣品作抵押。本集團通常要求委託方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結付應收利息，一般須按月支付或連同藝術品融資業務的預付委託方款項一併結付。

就與提供工程服務相關的合約，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付賬單，一般須於賬單日期起30至90日內支付。就銷售船隻交易，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貨到時付款或於賬單日期起90日內結付賬款。

就商品銷售，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交付商品後30日的信貸期。

應收租金一般會預發賬單及於賬單期間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續)

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不計息。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方結餘港幣94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1,000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開發票	7,623	—
0-30日	32,439	9,379
31-90日	3,397	7,549
91-180日	4,412	2,505
181-360日	6,253	5,934
360日以上	3,917	4,565
	58,041	29,93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43	2,122
減值虧損淨額	—	1,268
出售附屬公司	—	(2,247)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15(a))	(1,143)	—
於年末	—	1,143

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藝術品融資業務之預付委託方款項	(i)	435,339	259,94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ii)	63,501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	33(b)	6,726	7,726
其他應收款項		12,594	15,257
按金		3,213	3,628
墊款及預付款項		71	3,142
		521,444	289,697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457,943	282,971
— 非流動部分		63,501	6,726
		521,444	289,697

附註：

- (i) 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質押拍賣品(中國藝術收藏品及古董)作為抵押，按介乎10%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年利率10%至18%)。藝術品融資業務之該等預付委託方款項一般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或抵押拍賣品在拍賣會上拍賣後60天內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應收款項的到期日，約2.7%(二零一八年：約2.4%)預付款項的賬齡超過180天，而所有其餘結餘均尚未到期。
- (ii) 該結餘為支付予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作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以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按金人民幣57,000,000元。該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574	5,682
減值虧損淨額		276	—
出售附屬公司		—	(108)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5(a)	(5,850)	—
於年末		—	5,574

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應收貸款港幣9,719,000元。該貸款分期償還，原定年期為兩年，按7.07%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以該獨立第三方船舶作抵押。應收貸款港幣9,71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476	54,22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9,536	215
減：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5(a))	(9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66	54,437
港幣	322,727	19,516
人民幣(「人民幣」)	27,069	33,768
其他貨幣	270	1,153
	350,066	54,4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7,06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76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淨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內，按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年利率介乎0.01%至3.25%(二零一八年：0.01%至1.4%)。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2,324	4,354
應計費用		6,236	8,953
租賃負債	20(b)	17,653	—
其他應付款項	(b)	33,718	65,201
合約負債	(c)	—	348
		59,931	78,856
分析為：			
— 流動部分		51,329	78,856
— 非流動部分		8,602	—
		59,931	78,856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0-30日	524	1,014
31-90日	298	307
91-180日	16	642
181-360日	444	235
360日以上	1,042	2,156
	2,324	4,354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5,000,000元由本集團就代表第三方購買目標藝術品及文化收藏品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商品銷售	—	348	—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	—	3,224
	—	348	3,224

28. 其他計息借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有抵押(附註(a))	—	570
無抵押	—	55,318
	—	55,8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有抵押貸款由本集團所持賬面值港幣417,000元的若干船隻作抵押。
- (b) 所有借款以港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放貸利率計息。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為數港幣55,888,000元的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 折舊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於收購附屬 公司時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0	—	27,226	28,856
出售附屬公司	(1,630)	—	(2,127)	(3,757)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	(2,107)	(2,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22,992	22,992
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	(1,845)	(1,84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939	—	939
匯兌調整	—	(17)	(1,137)	(1,1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2	20,010	20,93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港幣176,7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86,533,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出現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須經香港政府稅務局批准。本集團亦自海外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港幣7,21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02,000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相關稅務局批准。本集團亦自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港幣3,96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98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港幣187,9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0,82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考慮到不大可能出現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金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從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獲得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提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繳付的預提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上述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港幣28,9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3,696,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3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67,459,230股(二零一八年：555,938,692股)每股面值 港幣0.5元之普通股	333,730	277,969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5,137,692	277,569
行使購股權(附註(b))	800,000	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5,937,692	277,969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股份(附註(a))	111,187,538	55,594
行使購股權(附註(b))	334,000	1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459,230	333,73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5.3873元認購111,187,538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599,001,000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326,000股及8,000股(二零一八年：零及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按每股港幣3.00元及港幣3.71元行使(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3.71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維持生效。

根據計劃目前獲准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總額港幣1元的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及於一至三年歸屬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年的日期或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者）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5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等購股權的40%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其餘30%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港幣3.000元及港幣3.710元，即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等購股權的40%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其餘30%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的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814元，與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50,000份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該等購股權的4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後歸屬，而其餘30%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後歸屬。行使價為每股港幣3.902元，與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相若。

於本年度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398	17,600	3.376	22,600
於本年度授出	3.902	750	—	—
於本年度沒收	3.557	(2,550)	3.220	(4,200)
於本年度行使	3.017	(334)	3.710	(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4	15,466	3.398	17,600

就於本年度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5.360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4.838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11,524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92	3.7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	4.814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
750	3.90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12,400	3.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200	3.7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	4.814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

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根據計劃所授出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股息率(%)	0	0	0	0
預期波幅(%)	74.00	43.37	43.63	43.56
無風險利率(%)	1.84	1.39	2.01	1.69
承授人退出率(%)	0	0	0	0
計量日期公平值(港幣千元)	1,350	7,121	10,460	22,750
行使價(港幣元)	3.902	4.814	3.710	3.000

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的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1,39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855,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5,466,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5,46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港幣7,733,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44,920,000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5,29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a) 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動用受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40條規管。
- (b) 在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與其當時的若干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計劃（「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經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院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計劃儲備指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負債淨額，已根據計劃予以清償。
- (c) 資本儲備因過往年度向本集團及當時最終控股公司共同及等額擁有的合營企業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
- (d) 計劃儲備及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的交易產生的可分配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應在計劃清償及相關合營企業出售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完成後，將其計入損益。因此，已作出重新分類調整，藉以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計劃儲備及資本儲備悉數轉入累計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均不受影響。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DTXS Technologie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大唐金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大唐金科集團」)的全部股權予大唐金科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代價為港幣7.8元，以及特許權費或然代價(等於授出使用許可的一次性許可費用的30%)，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經濟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大唐西市金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大唐金時集團」)的全部股權予大唐金科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代價為港幣7.8元，以及為期三年每位客戶每月600美元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或然代價，佔該附屬公司所賺取許可費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出售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1,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其他應收款項	440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35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734)</u>
	<u>625</u>
結付方式：	
現金	—
或然代價	<u>6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

誠如附註15(b)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Digital Mind集團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於出售Digital Mind集團時終止經營其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業務。於出售日期Digital Mind集團的資產淨值列載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8,000
遞延現金代價*	7,726
抵銷其他應付買方款項**	20,144
	<hr/>
已收總代價	<u>35,870</u>
	<hr/>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	23,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
無形資產	23,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8)
合約負債	(3,851)
稅項負債	(1,902)
遞延稅項負債	(3,757)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9,100</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35,87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9,100)
非控股權益	4,37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8,85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0)
	<hr/>
	<u>5,000</u>

* 遞延代價港幣1,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及餘下遞延代價(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港幣6,726,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結付。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Digital Mind集團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0,144,000元已抵銷其他應付Digital Mind集團買方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 (續)

出售Digital Mind集團包含應收買方的或然代價，旨在抵銷有關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該業務的應付或然代價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定不大可能達成規定溢利保證及視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不重大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項或然付款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Digital Mind集團對本集團去年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5(b)披露。

(c) 出售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拓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太元濬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7,369,000元。太元濬海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	2,711
抵銷其他應付買方款項*	14,658
總代價	17,3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4
合約資產	1,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7,369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4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711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693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太元濬海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港幣14,658,000元已抵銷其他應付太元濬海有限公司買方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港幣17,082,000元及港幣17,08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計息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或然應付代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88	—	—	55,88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4,042	—	4,0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5,888	4,042	—	59,9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1,036)	(2,716)	—	(53,752)
新租賃	—	17,082	—	17,082
匯兌變動	—	(68)	—	(68)
利息開支	—	289	—	28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289)	—	(289)
轉撥至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4,852)	(687)	—	(5,5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53	—	17,653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91	—	11,492	49,5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503	—	(2,000)	13,503
利息開支	2,294	—	—	2,294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	—	(2,000)	(2,000)
公平值調整(附註(a))	—	—	(7,492)	(7,4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88	—	—	55,8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或然應付代價公平值屬不重大(見財務報表附註33(b)披露)及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損益(見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然應付代價港幣2,000,000元已結付及餘額已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與來自同一對手方的應收款項抵銷。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335
融資活動內	2,716
	10,051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 (a) 於本年度，租賃收入港幣666,000元(二零一八年：零)產生自出租投資物業予大唐西市文投所控制關連公司，租金介乎每平方米港幣147元至港幣245元。
- (b)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約大唐西市文投控制的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1,667,000元)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大唐西市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有關香港大唐西市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香港大唐西市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c) 與關連方的未付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已支付其中間控股公司按金港幣63,501,000元(二零一八年：零)。該結餘與上文附註35(b)所述的香港大唐西市收購事項有關。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來自大唐西市文投所控制公司的未付結餘港幣94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1,000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的已付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91	12,72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42	5,4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115
	5,587	18,3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6. 承擔

(a)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148,707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時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7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47
	10,83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商定為期一至五年，相關合約包含固定租金條文。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以及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計息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其他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有關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業務交易大多數以當地貨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結餘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不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狀況，在未來有必要時，將考慮實施適當對沖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得到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所面對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本集團於未取得高級管理層特定批准之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以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抵銷其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貸款及預付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委託方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獲緩減，因為其以船舶及下文所討論的質押拍賣品作抵押。

本集團對源於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承擔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不是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源於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若干集中，應收賬款總額的37% (二零一八年：43%)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應收賬款

就藝術品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利息以外的應收賬款而言，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虧損模式類似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日數 (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 釐定。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且並無受限於可強制執行活動，則應收賬款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應收賬款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小，因此無需就應收賬款減值計提撥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 (使用撥備矩陣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的信貸風險資料：

	逾期			信貸減值	總計
	即期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3%	0.7%	100%	
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4,965	2,837	6,123	1,093	15,018
預期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	9	41	1,093	1,143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續)

應收賬款 (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即期	逾期		信貸減值	總計
		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5%	1.2%	100%	
賬面總值(港幣千元)	12,186	1,646	3,287	1,093	18,212
預期信貸虧損(港幣千元)	—	9	41	1,093	1,143

預付委託方款項及應收利息

就藝術品融資業務的應收利息及預付委託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普通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結餘為港幣25,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228,000元)。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所有結餘均被分類為第一級或第二級。

該等結餘須於抵押拍賣品於拍賣中成交後償還或根據相關協議於預付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預付委託方款項一般低於其抵押拍賣品估計公平值的40%。本集團個別及定期審閱預付款結餘的信貸虧損。接受抵押拍賣品前，本集團邀請內部專家鑑證真偽及評估抵押拍賣品的價值。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抵押拍賣品的公平值變動，並監察委託方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抵押拍賣品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公平值並無大幅倒退。

我們於報告期間進行減值分析，參考同類公司及個人應用違約或然率法估計，並就宏觀經濟因素、行業常規及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本集團計量信貸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撥備時已考慮抵押拍賣品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預付委託方款項計提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董事認為抵押拍賣品的公平值按個別基準超逾未償還預付款及相關應收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前述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評估及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如有)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情況及對當前及於報告日期該情況預期走向的評估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經參考債務人或可比較公司的違約風險後應用違約或然率方式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賬面總值港幣5,850,000元來自已信貸減值應收賬項，而本集團認為該結餘已經違約，因為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大幅倒退。因此，本集團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悉數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信貸減值應收賬項計提額外減值港幣276,000元。該結餘與工程服務分部有關，並歸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則當別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32,021	25,400	—	21,993	579,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50,066	—	—	—	350,066	
	882,087	25,400	—	21,993	929,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87,097	11,228	6,667	18,212	323,204
應收貸款 — 正常*	9,719	—	—	—	9,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437	—	—	—	54,437
	<u>351,253</u>	<u>11,228</u>	<u>6,667</u>	<u>18,212</u>	<u>387,360</u>

* 倘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存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之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租賃負債)	<u>45,518</u>	<u>7,892</u>	<u>879</u>	<u>54,289</u>

	1年內 或按要求	第二年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55	—	—	69,555
計息其他借款	55,888	—	—	55,888
	<u>125,443</u>	<u>—</u>	<u>—</u>	<u>125,4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改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股東之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有關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擬維持穩健及穩定的淨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借款	—	55,8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66)	(54,437)
淨債務	(350,066)	1,45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5,007	656,325
淨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0.2%

40.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太元拓展協議，以出售太元拓展集團（「太元拓展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5(a)）。太元拓展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完成，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15,300,000元。
- 香港大唐西市收購事項（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5(b)）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其時，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實行多項措施。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隨著情況持續發展及可獲得更多資料，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比較數字

已重列可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附註15)。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未經重列及繼續根據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報。

此外，若干比較賬目已重新分類/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一致。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2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14,098	687,115
	1,223,930	687,11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52,410
其他應收款項	32	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13	39
	59,745	52,5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751	4,441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0	39,455
	9,761	43,896
流動資產淨值	49,984	8,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3,914	695,8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81	—
資產淨值	1,269,233	695,8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333,730	277,969
儲備(附註)	935,503	417,841
權益總額	1,269,233	695,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2(b))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2,986	1,264	21,689	28,275	287,524	(842,441)	519,297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2(d))	—	—	—	—	(287,524)	287,52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2,986	1,264	21,689	28,275	—	(554,917)	519,297
年度虧損	—	—	—	—	—	(108,879)	(108,879)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	4,855	—	—	4,855
行使購股權(附註30及31)	3,924	—	—	(1,356)	—	—	2,5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6,910	1,264	21,689	31,774	—	(663,796)	417,841
年度虧損	—	—	—	—	—	(25,912)	(25,912)
發行股份(附註30(a))	543,407	—	—	—	—	—	543,407
行使購股權(附註30及31)	1,345	—	—	(504)	—	—	841
股份發行開支	(2,073)	—	—	—	—	—	(2,073)
於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7,710)	—	7,710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	1,399	—	—	1,3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589	1,264	21,689	24,959	—	(681,998)	935,503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於過往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之面值的數額。因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經修訂)，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不符合該等條件。

43.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